

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

【將機關除濕機帶回私用】

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896 號、16226 號、17361 號檢察官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技術士小富指示清潔工人將機關採購的 2 臺除濕機（每臺單價新臺幣 5,500 元）搬運至住處私用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【補充】

只要將公物或公款挪為私用就可能觸法，例如某機關約僱人員，趁無人注意時，竊取機關放置於儲藏室內之總價新臺幣 3,700 餘元之防潑水收納袋、牙膏、牙刷、沐浴乳等物品，攜回住處使用，即經法院判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